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5〕2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部署，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的实施意见》以及《加快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等要求，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市教委决定继续开展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建设工作。现就 2025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和条件

1. 各校应根据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在校级课程培育和建设的基础上，重点围绕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以教学新理念、新方法为引领，推动课堂教学改革。

2. 本轮重点课程建设继续优先支持人工智能赋能(AI+)课程、产教融合课程、面向特定领域急需人才培养的课程、实验实训实践课程和创新创业类课程等。鼓励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主动开展课程改革创新，鼓励将课程建设成果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推动自编教材建设和数字化赋能教学，将最新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和学科知识融入课程教学，推动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

3. 申报课程须为学校已开设一学年以上的本科课程，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且已被列入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或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已入选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4. 课程申报以学校为单位，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多样性。各校按照申报额度，经校内公示后以公文形式向我委择优排序推荐。

5. 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对学校申报课程进行专家评审后，确定立项课程名单。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周期结束后由学校组织验收工作。

二、报送要求

1. 本次课程申报材料通过在线平台填报，无需另行报送纸质材料。请各校于6月20日前登录“上海高等教育评估综合管理平台”

(<http://202.120.199.59/>) 报送相关材料。

2. 各校申报额度、填报指南和相关申报表格可在平台上查看并下载。

联系人: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 孔莹莹、戴舟盈

电话: 23116735、23116725

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 蔡禹铭、冯修猛

电话: 54041770、15062719666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5月26日

